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8年1月12日起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中金公司手机、网上和柜台交易系统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1、C类00218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手机、网上和柜台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中金公司办理申购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金公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今后新增代销产品同样适用此费率优惠政策，届时不再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